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Fubon Asian Non-Investment Grade Bond

基金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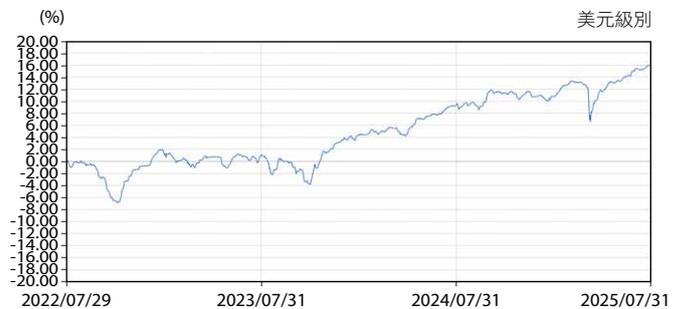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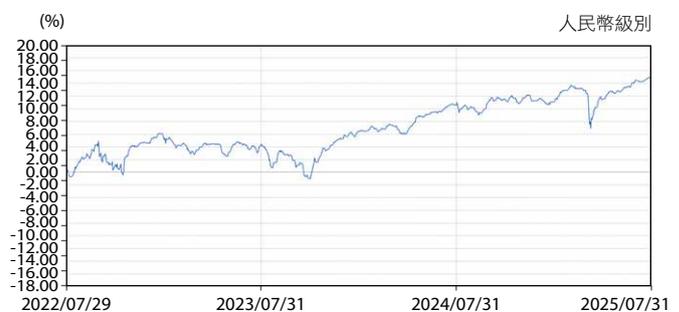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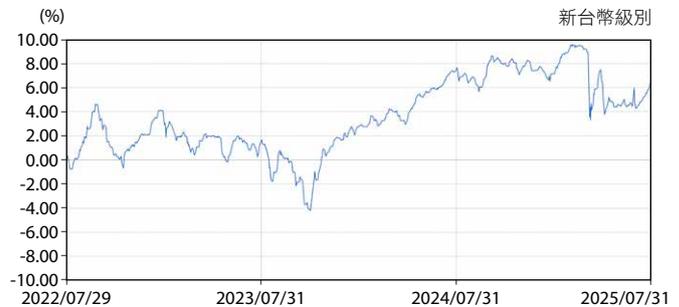
1. 著眼於亞洲經濟強勁成長及升值契機，掌握富有經濟潛力之亞洲國家，各種貨幣升值之投資機會，參與創造資本利得之趨勢。本基金投資區域以亞洲國家為主，投資組合中百分之六十以上為亞洲國家，投資標的以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為主。
2. 本基金依景氣循環相對位置，綜合靈活運用調整國家別、產業別、信評等級、存續期間、殖利率曲線等方式，在投資人可接受之波動範圍內，追求相對高的債息收益及資本利得。

基本資料

經理人	黃詩紋			
單位淨值	類型	新台幣級別	人民幣級別	美元級別
	A	9.2982 元	2.1669 元	0.3111 元
	NA	9.2982 元	-	0.3111 元
	B	4.1897 元	0.9899 元	0.1427 元
基金規模 (新台幣)	NB	4.4661 元	-	0.1427 元
	A	0.75 億元	0.11 億元	0.10 億元
	NA	-	-	-
	B	1.61 億元	0.08 億元	0.11 億元
保管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NB 0.01 億元			
成立日期	新台幣			
	A 類型：2012.04.17；NA 類型：2020.10.05； B 類型：2012.04.17；NB 類型：2020.10.05			
	人民幣			
申購手續費率 (最高不超過)	A 類型：2015.09.10；B 類型：2015.09.10			
	美元			
	A 類型：2015.09.10；NA 類型：2020.10.05； B 類型：2015.09.10；NB 類型：2020.10.05			
經理費(年率)	4.00%			
保管費(年率)	1.60%			
	0.26%			

(A 類型：不配息，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B 類型：配息)

績效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Fubon Asian Non-Investment Grade Bond

操作績效

期間	新台幣級別報酬率 %				人民幣級別報酬率 %		美元級別報酬率 %			
	A 類型	NA 類型	B 類型	NB 類型	A 類型	B 類型	A 類型	NA 類型	B 類型	NB 類型
3 個月	0.1497	0.15	0.1509	0.1498	3.1366	3.1336	3.9425	3.94	3.9767	2.44
6 個月	-0.5061	-0.51	-0.5066	-0.5061	3.4567	3.4500	4.6770	4.68	4.6508	-21.25
1 年	-0.8097	-0.81	-0.8096	-0.8063	3.9181	3.9105	5.9966	6.00	6.0502	-20.23
2 年	4.8973	4.90	4.8964	4.9035	10.1291	10.1362	14.7124	14.71	14.7495	-14.09
3 年	6.5831	6.58	6.5810	6.5885	14.9244	14.9554	15.9523	15.95	16.0304	-13.20
今年以來	-0.8266	-0.83	-0.8268	-0.8266	3.2103	3.2109	4.6418	4.64	4.6530	-21.25
成立日以來	-7.0143	-23.54	-7.0050	-24.9058	-4.3860	-6.0781	-12.0938	-19.01	-13.4955	-39.28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評比資料

主要投資標的

種類	標的名稱	比例 (%)	種類	標的名稱	比例 (%)
債券	GRNCH 8.45 02/24/28	3.33	債券	STCITY 6 1/2 01/15/28	3.22
債券	MEDCIJ 6 3/8 01/30/27	3.26	債券	WYNMAC 5 5/8 08/26/28	3.22
債券	WYNMAC 5 1/2 10/01/27	3.24	債券	HBSPIN 4 1/8 05/18/31	3.21
債券	MGMCHI 4 3/4 02/01/27	3.22	債券	INDYIJ 8 3/4 05/07/29	3.15
債券	PLNIJ 4 1/8 05/15/27	3.22	債券	MPEL 5 3/8 12/04/29	3.10

區域配置



國家配置

註：國家為曝險國別



信評權重

信評	權重 (%)
BBB	14.93
BB	57.77
B	19.19
無信用評等	2.09
其他資產	6.02

產業配置

註：產業採 Bloomberg 分類



註：受益憑證歸類在其他資產中
註：政府係指主權債及類主權債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Fubon Asian Non-Investment Grade Bond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及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申購前應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簡式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投資人亦可連結至富邦投信網頁(<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含流動性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投資美國Rule 144A債券之風險等。債券市場較易發生市場流動性欠缺問題，故可能無法於發生系統風險時，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影響本基金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變動將影響債券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資產配置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主，信用風險相對較高，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由於轉換公司債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造成該轉換公司債價格波動。且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所承受之信用風險高於一般債券。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公告於富邦投信公司網站。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含流動性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投資美國Rule 144A債券之風險等。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上上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個別基金之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可承受中高度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屬RR4，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國家或地區可能因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經濟條件(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影響。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費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投資遞延手續費NA類型或NB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金額。